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找回消失的十二年工龄

□讲述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毛宽桥

一张泛黄的公积金封存表,一段尘封30年的工龄记录,一位六旬老人奔波多年的养老权益——这看起来简单的档案缺失案件,背后牵连着政策变迁、企业改制与民生保障的多重纠葛。

2022年,60岁的老孙满心期待前往街道办理退休手续,却被告知:因社保缴费年限不足15年,不符合退休条件!他想不通,自己在事业单位干了12年,又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了10年社保,怎么会不够年限?人社部门的解释让他犯了难:因档案中缺失在事业单位的离职证明,老孙主张的工龄无法计入视同缴费年限。

据老孙说,他1981年通过招工进入某研究所,后于1993年下海创业,档案仍留在原单位,直至2008年才去原单位将档案取回。但当年并没想到去查验档案里的材料,更没有想到一纸证明竟影响到退休待遇。

为找回工龄,老孙踏上了漫长的维权之路。虽然研究所已于2000年改制为民营科技公司,但老孙认为企业改制时明确要求做好档案保存移交工作,缺失责任应由该公司承担,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以企业改制引起的争议不属于受案范围为由,驳回了起诉。他先后提出上诉和申请再审,均被以相同理由



老孙签署一揽子化解方案。

驳回。

2023年12月,老孙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我翻阅卷宗发现,老孙已在民事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屡屡碰壁,陷入信访漩涡。本案档案纠纷非改制引发,亦非与改制结果绑定,法院驳回起诉确有不当。然而,由于老孙并不能举证证明科技公司隐匿其档案材料,即使启动诉讼监督,最终可能面临程序空转,甚至激化矛盾,无法解决

实质性问题。

我们决定打破就案办案的窠臼,联动人社部门、属地政府等4家单位组建专班,直奔核心问题:老孙主张的工龄究竟能否认定?

我们奔赴科技公司,希望能在公司的协助下找到老孙的离职证明材料。公司坦言改制时接收了研究所的档案材料,但是并没有查到老孙的辞职信或者单位的批准文件,而且年代久远,当年的经办人员也已联系不上。

难道就因为一份离职证明,老孙的工龄认定诉求要成为无解的难题了吗?

结合平时的办案经验,我提出:既然直接证据缺失,何不构建间接证据链?随后,我们冲进档案室,在尘封20多年的泛黄纸堆中逐页翻查,终于找出关键证据——一张1993年10月的公积金封存表!根据这一证据,推算出老孙的离职时间。我们又多方寻访,在养老院找到年过八旬的时任所长,证明老孙确系经单位同意离职,但改制前夕管理混乱,未能完善手续……当所有旁证环环相扣,完整的证据链终于闭合!

2024年4月,当老孙从工作人员手中接过《退休证》时,反复念叨:“没想到这么多年的难题,你们真的帮我解决了!”在与科技公司、社保部门达成一揽子化解方案后,老孙撤回了监督申请,并同步撤回信访申请和行政诉讼。

检察机关办理的许多案件,看似是“小案”,却牵连多方纠纷,关乎民生福祉。我们既要守住权利救济的最后防线,让个案裁判契合百姓朴素的公平观,也要跳出“就案办案”,汇聚起多部门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小案不小办,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就在身边!



扫码看视频

最高检 发布

山东检察机关对中国证监会原副主席王建军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党委委员、副主席王建军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检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王建军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山东省潍坊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潍坊市检察院已向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建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建军利用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市场监管部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许典辉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原副部长许典辉(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东莞市检察院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许典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东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许典辉利用担任揭阳市普宁华侨管理区党委书记,潮州市副市长,潮州市第二届城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浙江检察机关对蔡卫国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原党委副书记、总队长蔡卫国涉嫌受贿罪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浙江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杭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蔡卫国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杭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蔡卫国利用担任贵州省及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党委副书记、总队长等职务上的便利,单独或伙同他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内蒙古检察机关对郝玉涛涉嫌贪污、挪用公款、行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蒙辽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原副总经理郝玉涛涉嫌贪污、挪用公款罪、行贿罪一案,由内蒙古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由通辽市检察院依法向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郝玉涛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通辽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郝玉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数额巨大;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营利活动,情节严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贪污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广东检察机关对黎凯生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3月31日电(全媒体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黎凯生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广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广东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东莞市检察院依法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黎凯生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东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黎凯生利用担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农村组织处处长,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以及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以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治干预网稳稳托住坠落人生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博 在重庆市城口县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开“莎姐”工作室的门,一面贴着便签和照片的留言墙映入眼帘。

记者日前来到这里时,城口县检察院检察官谢敏正仰着头,凝望墙上的一张照片。照片中,小华(化名)和队友举着球赛奖牌,笑容灿烂。

“这孩子变化最大。”谢敏指着照片向记者讲起了小华的故事。小华曾是县里某足球队的好苗子,因“身边朋友都有新球鞋,自己穿着破旧”的落差感,3次将手伸向他人财物。案发后,他在恐惧中向母亲坦白并自首。

案件移送检察院后,谢敏走进学校、社区,摸排小华的基本情况;性格沉默,父母忙于生计,与他沟通很少,因缺失家庭关爱与法治教育,在攀比心之下犯了错。

综合研判后,城口县检察院依法对小华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将其纳入由县委政法委牵头、检察机关推动建立的未成年人不良行为法治干预网,定制帮扶方案,并设立10个月考察期。

帮扶期间,检察官负责法治引导,班主任鼓励他发展足球特长,司法社工定期谈心,妇联工作人员指导其父母改善沟通。

变化在细微处发生。妇联工作人员发现小华父母“除了问成绩,不知聊什么”,便建议其父:“再忙,也去球场边看一次儿子训练。”学校教练则引导小华:“想要的东西,可以靠自己的努力去赢。”一次交流中,小华对谢敏说:“我当时觉得那双鞋能让我被羡慕,现在想想太傻了。”

考察期满时,小华郑重接回不予起诉决定书,并告诉谢敏自己在考察期内赢得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联赛奖项。

今年初,谢敏再次回访小华的父母,已上大学的他表现良好,在学校里还进了校足球队。



(上接第一版)

治罪+治理

以融合履职推进综合治理

一系列高位部署的背后,是检察机关以“检察之为”守护“黄河之美”的坚定决心和扎实行动。

沿黄九省(区)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强化内部协作配合,“四大检察”融合发力,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筑起一道坚固的司法屏障。针对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发现的生态环境公益损害线索,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同步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同时,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强化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人员在短视频平台捕捉到“土门河河道污染严重”的线索,视频中的河水浑浊泛白,检察官当即赶赴现场。附近村民说:“以前能给牛羊喝,现在哪敢?”检察官溯流而上,发现了附近某煤业公司一处正在排污的涵管口。

经调查核实,该公司污水处理沉淀池长期淤塞,在水量增大时发生溢流,大量未经有效处理的污水直排入河。令人揪心的是,土门河水经冷泉河、鄂河,将直抵黄河。

面对危及黄河生态安全的重大公益损害风险,乡宁县检察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曾经的污水涵管口已改造为钢制涵管和硬化明渠,矿井水处理站高效运转,新建的500立方米应急水池投入使用,四项水质主要指标在线检测仪实时把关。

据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主办检察官易小斌介绍,最高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要求,协同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对交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黄河流域问题线索260余件,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助推督察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共抓大保护

强化内外协作凝聚共治合力

“黄河宁,天下平。”黄河治理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源自其横贯东西的流域性特点。这决定了对黄河的生态保护,绝非一地一部门之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统筹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推动跨区域、跨部门联动共治,凝聚起“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强大力量。黄河保护法在总则中明确“国家建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对“协同治理”作出制度安排,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三年来,检察机关深刻把握这一规律,在“协同”二字上持续发力,一手抓检察机关内部协作,一手抓外部司法协同,努力推动构建黄河保护治理的“一盘棋”格局。

在检察机关内部,一项项跨行政区划的协作机制,正将分散的“点”连接成守护黄河的“线”和“面”。在黄河源头,青海省检察院与甘肃省检察院共同开展“守护黄河源 甘青绿路行”检察公益诉讼三年专项行动,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共护“中华水塔”。在黄河上游,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检察院主动与毗邻的青海、甘肃检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通过联合巡河、专项监督等方式,突破行政区划界限,共同守护黄河上游的生态整体性。在晋陕大峡谷,山西和陕西两省检察院签署协议,建立了线索移送、协助调查取证等11项机制,携手保护这一壮丽的自然景观。在黄河二级支流泾河流域,陕西咸阳、甘肃平凉、宁夏固原三市检察院也建立了陕甘宁毗邻地区泾河流域跨区域生态保护检察协作机制,将保护的触角延伸至黄河的“毛细血管”。

在强化外部协同方面,检察机关主动与水利部门等同向而行。最高检、水利部深化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构建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共护美丽河湖,绿水青山。沿黄九省(区)检察院联合黄河水利委员会共同签署《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细则》,共同打击黄河流域涉水领域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水事违法行为。

保护“金叶子”

3月26日,浙江安吉白茶“抢鲜”开采。安吉县检察院的检察官深入茶山林海、田间地头,问茶事、察民情,将普法课堂搬进茶园,护航“金叶子”稳健增收。

本报全媒体记者史隽 通讯员田径摄



利部深化落实《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构建会商研判、专项行动、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等机制,共护美丽河湖,绿水青山。沿黄九省(区)检察院联合黄河水利委员会共同签署《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细则》,共同打击黄河流域涉水领域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水事违法行为。

河南省滎阳县陈村乡白浪黄河渡口是滎池境内河南和山西两省的第二大联接点,废弃浮桥承压舟长期占用黄河主河道,严重影响行洪安全。2024年10月,正值黄河小浪底水库调水调沙结束,库区水位逐渐上升,行洪风险进一步加剧。最高检会同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实地查看,现场督办浮桥承压舟清运工作,并提出开展跨区协作推动浮桥承压舟清运工作的意见。检察机关依托“河长+检察长”机制与行政机关形成合力,开展跨区协作,督促行政机关彻底清除妨碍河道行洪障碍物,保障黄河干流行洪安全。

据了解,最高检与水利部还联合启动了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并下发《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案件线索管理规则》,规范案件线索管理,推动解决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该平台建立也为黄河保护法关于“建立健全黄河流域信息共享系统,组织建立智慧黄河信息共享平台”的要求提供了实践样本。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表示,以黄河保护法确立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制度为遵循,2026年,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推进黄河流域水环境治理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聚焦黄河流域河湖库“四乱”、城乡水污染、固废污染、矿业污染、农业养殖污染、水资源保护、湿地保护、水土保持等问题持续加大办案力度,推动解决一批黄河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